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丰、郭金香、颜莹、陈斯、王卓、吴继伟、曲啸国、温学礼、胡显发以通讯方式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审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4、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